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公司 2013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,085 万元，预计 2014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,760-10,100 万元。201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84 万元，预计 2014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-2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，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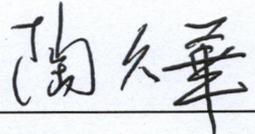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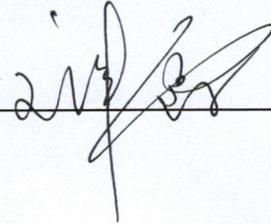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陶久华、王泽霞、陈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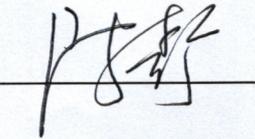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陶久华  _____

王泽霞  _____

陈 静  _____